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水口金属表面处理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8 035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水口金属表面处理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振路1号(海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南幢底楼西南车间)	联系人	李跃明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乐祥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乐祥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乐祥, 陈军		
调查时间	2025-07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跃明
检查范围	发黑车间、电泳车间、抛丸、液化石油气存放区、污水处理站、电泳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酸, 其他粉尘(絮凝剂)(总尘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F计), 氢氧化钠, 氢氧化钾, 氯化氢及盐酸, 液化石油气, 甲基异丁基甲酮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锆及其化合物(按Zr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金城浩, 乐祥		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8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跃明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上挂岗位、下挂岗位、抛丸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